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发展局
香港营造师学会

人才协同发展合作伙伴框架协议

签订时间：2023.6.16

签订地点：广州南沙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等重要文件精神，落实广东省、广州市有关会议精神，加强广州市南沙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人才协同发展战略合作，引领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经友好协商，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发展局与香港营造师学会达成以下合作伙伴框架协议。

一、合作原则

（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围绕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助力香港营造师等工程技术专业人才更好发展，发挥南沙、香港两地人才资源和创新要素等方面比较优势，协同推进双方人才工作互动、互补、互惠发展，实现合作共赢。

（二）需求导向、精准聚焦。紧扣南沙、香港两地工程技术人才协同发展中的共性需求和共同利益谋划推动合作事宜，推进工程技术人才合作项目，逐步破解有关制约发展的难点、痛点问题和障碍，联合推动、共同打造具有“一国两制”特色的工程技术人才协同发展新范式。

（三）创新机制、常态合作。建立双方常态化协商交流机制和长效合作机制，加强政府与香港民间智库机构人才交流联系，开创南沙、香港两地人才工作合作新局面。

二、合作内容

（一）联合打造规则衔接机制对接高地。充分共享南沙、香港两地工程技术人才情况，互通两地工程技术人才对规则衔接的

诉求信息，积极推动两地规则衔接机制对接高地建设。

（二）为香港营造师学会入驻南沙提供便利支持。推动香港营造师学会入驻南沙事宜，为创业人才提供政策支持，为就业人才提供服务支持，为承揽任务人才和机构提供便利。

（三）挖掘合作机会，促进双赢发展。落实《南沙方案》，在以下方面进行探索与发展：包括联合引入高水平规划策划设计单位及专家团队参与南沙规划编制、设计研究，探索引入港澳规划、建筑、设计、测量、工程等顾问公司和工程承建商的准入标准；强化工程建设领域合作，借鉴港澳在市政建设及服务方面的经验，邀请港澳专家以合作或顾问形式参与建设管理，支持港澳业界参与南沙重大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文体设施和连片综合开发建设，允许港澳企业在南沙独资或控股的开发建设项目采用港澳工程建设管理模式，推进建筑师负责制和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试点，允许取得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等香港相应资质的企业和专业人士经备案后直接提供服务等。香港营造师学会利用其自身优势，链接香港优势资源，促进合作项目落地南沙。

（四）打造粤港澳工程技术人才交流平台，促进内地建造师与香港营造师交流与合作。依托双方人才资源和南沙文化资源、产业资源等，充分发挥双方人才工作品牌知名度优势，强强联手，互邀参加各自人才活动，共同举办具有品牌影响力的人才交流活动，包括组织香港工程技术人才到南沙开展专业技术交流、工地考察、国情研修等，促进南沙、香港人才交流互动。

（五）推动人才发展环境互融互通，促进人才资讯共享，探索开展联合引才。积极推动国内外优质人才组织、协会、联盟等落地南沙，鼓励引导境外优秀人才组织、协会在南沙设立代表处，支持南沙营造“融通港澳、接轨国际”的人才发展环境。推动两地人才资讯共享，发挥广州南沙产业空间和平台作用，发挥香港专业服务领域的优势作用，探索联合引进、培育两地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人才及项目。

三、合作项目

具体合作项目由协议双方根据本框架协议精神共同商定推动，可根据形势和需求动态更新调整。

四、合作机制

（一）建立合作协商机制。双方加入粤港澳三方人才协同发展战略合作专题协调机制，通过协商会议等方式，每年确定一批人才合作项目。每年联合举办一次人才交流活动，宣传广州南沙与香港两地发展环境及人才政策，打通海外引才新路径。

（二）建立跟踪落实机制。双方各明确1名分管领导作为人才协同发展合作伙伴关系事务总协调人，各明确1名业务骨干作为双方人才交流合作的总联络员，统筹推进合作事项落地落实。

（三）发挥人才协作办公室作用。双方分别加入粤港澳人才协作办公室（南沙）和粤港澳人才协作办公室（香港）作为成员单位，主要利用各自管道途径，负责发布各方的人才政策、人才需求等资讯，逐步协商拓展双方人才交流、统筹人才项目对接等综合服务。

（四）建立信息互通机制。通过线上会议、即时通讯、定期互访等方式，推动协议双方及时通报合作事项推进情况，反馈合作中的有关问题，共同商讨解决方案。

五、保密条款

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所有非公开文件和内部商业秘密等（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资料及其它介质文件资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应妥善保管，非经另外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应当向另外一方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有效期满、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六、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约定，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协议为双方就相关合作所达成的意向性文件，双方积极推进合作相关事宜，互不依据本协议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但第五条约定的保密条款不受此款约束。在合作期间，因解释和适用本协议所引起的争议，或遇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影响到具体合作事项的实施的，双方应及时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三）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之

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才发展局

代表（签字）

2023 年 6 月 16 日

香港营造师学会

代表（签字）

2023 年 6 月 16 日